

兩岸契約範本完整收錄，最具參考價值的契約、文書大典！

實用契約書 大全 上

總策劃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永然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仟松

審訂委員

朱瑞陽／李永然／李兆環／吳佩諭／林石猛／林家祺／郭棋湧
陳李聰／陳岳瑜／黃蓮瑛／謝永誌／謝昆峯
(以上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執行主編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仟松

編撰者

王正嘉／李永然／林裕山／張吉人
陳秋華／陳銘福／蔡仟松／蔡錫坤
鄧湘全／魏蕙沁／蘇宜君
(以上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強力推薦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潘維大教授
重慶聯合事務所所長 謝永誌公證人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繼恆博士

5大領先優勢

- 內容解說體系分明、條理清晰
- 各式契約書範本種類最齊全
- 含行政院消保會定型化契約範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對比參照
- 隨書範本索引方便您快速查閱

兩岸契約範本完整收錄，最具參考價值的契約、文書大典！

實用契約書 大全上

總策劃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永然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仟松

審訂委員

朱瑞陽／李永然／李兆環／吳佩諭／林石猛／林家祺／郭棋湧
陳李聰／陳岳瑜／黃蓮瑛／謝永誌／謝昆峯

(以上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執行主編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仟松

編撰者

王正嘉／李永然／林裕山／張吉人
陳秋華／陳銘福／蔡仟松／蔡錫坤
鄧湘全／魏蕙沁／蘇宜君

(以上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實用契約書大全 / 蔡仟松等編著. 一初版.

—臺北市：書泉，2004 [民 93]

冊：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13 978-986-121-142-8 (上冊：精裝)

ISBN-10 986-121-142-X (上冊：精裝)

ISBN-13 978-986-121-143-5 (中冊：精裝)

ISBN-10 986-121-143-8 (中冊：精裝)

ISBN-13 978-986-121-144-2 (下冊：精裝)

ISBN-10 986-121-144-6 (下冊：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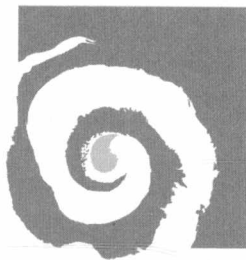
ISBN-13 978-986-121-188-6 (全套：精裝)

ISBN-10 986-121-188-8 (全套：精裝)

1. 契約 (法律)

584.31

93008516



3T38

實用契約書大全・上

總策劃 — 李永然・蔡仟松 (369.2)

發行人 — 楊榮川

執行主編 — 蔡仟松

編撰者 — 王正嘉・李永然・林裕山・張吉人・陳秋華・陳銘福・蔡仟松・蔡錫坤・鄧湘全・魏蕙沁・蘇宜君 (按姓氏筆劃數排列)

責任編輯 — 鍾媽慧・劉信宏・王俐文

顧問 —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者 — 書泉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953

戶名：書泉出版社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5 年 2 月初版一刷

2006 年 10 月初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 890 元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1848 號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本書審訂範圍：限於中華民國法律相關契約範例

編 審 委 員 會

總策劃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仟松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審訂委員

朱瑞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兆環 得聲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吳佩諭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石猛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家祺 得聲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郭棋湧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李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副所長
陳岳瑜 元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
黃蓮瑛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謝永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所長
謝昆峯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執行主編

蔡仟松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編撰者

(均為律師及法界專業人士)

王正嘉・李永然・林裕山・張吉人・陳秋華・陳銘福・
蔡仟松・蔡錫坤・鄧湘全・魏蕙沁・蘇宜君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審訂委員簡介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審訂者	學 歷	現 職
朱瑞陽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班 私立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科技暨專案 規劃組律師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涉訟補助審議 委員 臺北縣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臺北縣勞資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李永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輔大影視傳播系、銘傳大傳系兼 任講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 裁員
李兆環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	得聲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 律師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講師 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人
吳佩諭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 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石猛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 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暨國家賠 償審議委員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審議 委員

- | | | |
|-----|-------------------------------------|---|
| 林家祺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學士 | 得聲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人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法學講師 |
| 郭棋湧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陳李聰 | 私立東吳大學法研所研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副所長 |
| 陳岳瑜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 | 元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 |
| 黃蓮瑛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謝永誌 | 私立東吳大學法研所研究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所長 |
| 謝昆峯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編撰者簡介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編撰者	學 歷	現 職
王正嘉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李永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博士班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輔大影視傳播系、銘傳大傳系 兼任講師
林裕山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 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畢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員
張吉人		
陳秋華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銘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 高考地政及格	普提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普提不動產仲介公司經紀人 政治大學地政系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
蔡仟松	美國加州諾斯洛普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錫坤	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碩士 美國執業會計師、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 |
|-----|--|-----------|
| 鄧湘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全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
| 魏蕙沁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
| 蘇宜君 | 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推薦序 1】

法律實務應用的起點

法律是規範社會全體成員及各種生活方式之標準，雖然每個人每天都接觸到法律，然並非人人均瞭解法律規範及其運用過程，即便對於以法律專業為職志的法律系學生而言，雖然每天接觸法律條文、理論，就算是瞭解之法律內容，但實際運作究應如何恐並不熟悉，若非投身實務工作，則仍對運用實際情況存有隔閡。

法律內容表現於外，並與生活最緊密結合者為契約，從搭車到購物、旅遊等日常生活事項，就法律評價而言，均與契約有關，此套《實用契約書大全》，由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李永然先生及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蔡仟松先生策劃，並結合多位法律專業人士用心編纂而成，從契約書之構成至各種類之契約，均有完整範例及說明，不但可供習法學生從實務應證理論之機會，學習解法實際發生之問題，亦能提供非以法律為專業之讀者，於生活中解決法律問題之絕佳參考，深入淺出，切合實際。

有幸為文推薦本書，盼五南文化事業機構及本書編輯群能夠再接再厲，繼續將豐富之法律內容廣泛介紹一般大眾，以增進我國法治之推廣。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衛維大

推廣全民化之法律知識

誠如法諺所云「有社會斯有法 (Ubisocietas, ibi jus)」，足認法是為社會上的人而存在的。我們都是社會的一份子，每個人自出生至終老，都一直受到法的規範與影響，而渾然不自知者，為多數，吃虧而付出慘痛代價者，更不計其數，揆其原因，應是欠缺「知法」、「用法」及「守法」所致。為推廣法律知識全民化，並協助讀者正確適用基本法規及培養知法、重法、守法的精神。五南文化事業機構特別在其一九九一年所出版之《契約書製作範例》一書基礎上，與時俱進，經由本書全體編撰者嘔心整理，審訂委員依其法學專長加以審訂內容，提供日常生活應有盡有的各種契約範例，並加闡述，一方面希望提供從事法律實務者之參考，另一方面也希望提供一般民眾於自訂契約內容 DIY 之際的參考，應值得肯定與鼓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重慶聯合事務所所長

謝永銘

嚴密合約的參考依據

法律有定紛止爭的功能，從事各項經濟活動前，如能事先界定遊戲規則及違規效果，將能避免日後許多的爭議，這種事前避免紛爭的法律議題被稱之為「預防法學」，而「預防法學」中最重要者，莫過於制定周延的交易合約內容以防範紛爭於未然。

鑑於社會上許多商業糾紛與訴訟案件皆肇因於交易合約內容的不清楚或缺漏，書泉出版社特就社會上經常發生之交易型態契約類型進行編撰、整理，邀集各領域專精之人士進行審訂，並就各種契約類型分別加註解說。所以本書除了提供讀者在面對各種不同的經濟活動與交易行為時，就撰擬周延的合約能夠有參考依據外，更有積極的法律推廣教育功能。

讀者在閱讀並使用本書時應認知到，雖然本書合約類型已提供讀者參考的方向，且亦提醒讀者應加以注意的法律風險。但本書並不能代替律師所提供的法律諮詢功能，所以在擬定具體合約時，雖可參考本書之契約類型，但仍需由法律專家就個別交易之特殊性，撰擬個別的合約條款，才能制定一份保障周延且預防爭議的合約。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繼恆 博士

契約範本包羅萬象

契約在現代人類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不論日常生活或日常交易都不能缺少契約，因此我們需要深切地認識它。互相交易，訂立好的契約，雙方生活愉快；契約訂立不夠明確、周延，將會遭受莫大損失，可見契約在我們生活的確是非常重要的。

本書作者有鑑於此，利用長年在民商法中的實務經驗，用心收集資料編著此本《實用契約書大全》。本書取材豐富，包羅萬象，民商法各類工商交易、日常生活實用契約皆有列入，本書內容特別提供當今使用日廣的定型化契約，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各類合同，更是本書的一大特色，可說是認識契約、訂立契約的最佳範本。

有此良書，本人樂於為序，推薦給社會大眾。

李勇三 律師

【代序】

人類社會生活的準繩——契約

在法治社會，法律是生活之準繩，與每一人生活息息相關，而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觸之法律，以契約與吾人關係最為密切，故而契約之訂定與履行乃每一國民必備之基本法律常識。關於契約，在歷史上有過多種表述。「契約常被定義為在法律上具有強制執行力的許諾或協議。」西元 1803~1804 年公佈的《法國民法典》如是說。「契約為一種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數人對於其他一人或數人負擔給付、作為或不作為的債務。」係指契約的雙方或多方之間，基於各自的利益而達成協議。透過契約，雙方各自讓渡部分產品或所有權，同時又從對方得到己方所需要的東西。從根本目的來說，這種合意是受功利目的驅使的，而透過契約，雙方也都擴大了自己的需要。

在中國古代，「契」既指一種協議過程，又指一種協議的結果。《說文解字》謂：「契，大約也。」所謂「大約」，是指邦國之間的一種盟約。為保證協約的效力，還要輔之以「書契」。「書契，符書也。」是指用以證明出賣、租賃、借貸、抵押等關係的文書，以及法律條文、案卷、總賬、具結等。另外，「契」還表示一種券證。「契，券也。」所以在古代，作為券證的「書契」可在市場上進行流通，取物或予物。可見在中國古代，契約作為一種盟約和約定的媒介或形式已經出現。

而在西方，契約是一種商業手段，不僅廣泛應用於社會生活，還以法律的形式出現在法典。《羅馬法》對契約的定義、契約的分類和契約的執行均明確規定。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的法國，在商業領域已廣泛地使用契約。十五世紀中葉，著名的麥第

奇銀行已經有使用契約的高超專門技術，其貸款契約等，也都表現出了當時擬定契約的技術能力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十九世紀英國法學家亨利·梅因說，人類的進步史乃是一部從基於身分的義務獲得解放，代之以基於契約或自由協議的義務的歷史。甚至有人說，在現代經濟中，各種利益關係均可以透過契約設計來實現。

人類以語言表示意識，求得經營其相互間的交易生活，契約即是依此種語言而將大眾共通意識相互聯繫而產出的現象之一，然口頭之合意遇有爭執時舉證困難，不如書面契約之經久、嚴肅、具證明力，並且可加以當事人心理上之尊重，使之謹慎從事訂約。原則上契約以不要式契約為原則（「不要式契約」指契約不須依一定方式就能成立或生效者），要式契約為例外（「要式契約」是指除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仍須依一定方式始能成立或生效的契約）。所謂要式契約的履行方式有法定和約定之分，法定要式契約通常是以「書面」及「公開儀式」為履行方式。要式契約不依法定方式履行者，依民法規定為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民法亦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此外，契約關係已經從狹義的債權債務關係擴展到廣義的商事、物權及身分關係。其牽涉之法律除民法外，尚包括商事法及有關的民事特別法，如動產擔保交易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至為錯綜複雜，加以公私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亦生私法上契約之效力，所以對於契約之草擬、條款之斟酌、及其衍生之法律關係之探討，均需於簽訂契約之前詳加研商，以免掛一漏萬，引發爭執及紛擾，避免承擔冗長沉重之訴訟成本。

為此，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八十年出版由李永然律師主編、張吉人及林裕山先生撰擬之《契約書製作範例》一書，多年來暢銷十數版，但囿於該書篇幅限制，蒐集未盡完備，

是以有本書之出版。本書可謂在該書之基礎上擴充增補而成，同時增加重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謝永誌先生提供之部分資料，期望透過此次大規模整編，提供一套完整、全面的契約範本。

本書共計十一編，分別為：「契約總論」、「債權債務的相關契約」、「物權的契約」、「親屬關係的相關契約」、「繼承的契約」、「信託契約」、「商事的相關契約」、「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契約」、「行業與勞務的相關契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相關契約」及「公證與認證」。民商法中各式常見契約均完整涵括在內。本書編纂之目的，除了使讀者明白訂立契約應注意的事項並認識契約的效力外，對於已經訂立的契約，應如何爭取契約中之權利並了解應負之義務與責任，本書亦有全面性之說明，協助讀者善用法律，減少契約糾紛之發生。本文敘述方面，理論力求淺易，文字避免艱深，條分縷析力求完整，提供為數不少之具體範例。

本書承東吳大學法學院潘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謝永誌所長、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博士和李勇三律師惠予賜序，以及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前法律主編田金益先生多方奔走協助，藉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作者不揣譾陋，擬以在法律實務工作多年之經驗，廣集國內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整理歸納之所得，草成此書。若得在締約方面貢獻些微參考，而對契約雙方有所幫助，則甚感慶幸。才疏學淺，學驗有限，倉卒付梓，舛誤之處，勢所難免，尚祈法學先進及讀者，惠賜匡正，俾本書益臻完善，不勝銘感。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永然

臺灣地政法律事務所所長

蔡仸松

凡 例

一、編輯體例：

- (一)本書共分十一編，第一編為契約總論，論及契約與契約書的製作。敘述何謂契約、契約的種類、契約書的記載要領、訂約雙方當事人應注意事項。以及契約的成立、效力、履行。敘述契約如何成立、如何產生效力、如何能有效的履行。
- (二)第二編為債權債務的相關契約。本編依民法各種之債順序編列，各種之債的契約範例，依序列入。
- (三)第三編為物權相關契約。民法物權編之各類契約範例亦順序編列，依序列入。
- (四)第四編為親屬關係相關契約。身分關係之婚約、結婚、認領、收養的契約範例亦詳依次編列。
- (五)第五編為繼承關係相關契約。敘述有關遺囑的寫作及繼承遺產分割、管理、拋棄等各種契約範例。
- (六)第六編為信託契約。
- (七)第七編為商事的相關契約。當今工商發達，各式各樣商務甚多，各種形式商務契約，幾乎均可在本章找到。
- (八)第八編為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契約。
- (九)第九編為行業與勞務的相關契約。
- (十)第十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合同。包含一般通行的合

同，以及投資等相關的合同，均有範例說明。

(二)第十一編為公證。訂立書面契約，有些需要公證，因此本章敘述公證的方式。

二、內容含各章契約定義、契約當事人權利及義務、訂立契約之基本條款、訂立契約之應注意事項。

三、每篇契約包括其特點、適用對象、基本條款、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條，並標註應注意之註解。

四、本書中，依據各類契約種類所撰寫之範例，均以契約類別再加以各編各章之順序編號，例如：債權讓與契約書之編號「債權讓與契約 2-1-1」，其中「債權讓與契約」為契約分類，第一個數字「2」代表第二編，第二個數字「1」代表第一章，第三個「1」即代表在本章中的編列順序代號。

五、尋找本書各篇契約位置，可依據書前「目錄」及書末「契約書範本筆劃索引」，即可循不同類別和頁碼按號索驥。